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許靖敏  
電話：(02)7736-5938  
電子信箱：yu0413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300161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及附件影本 (A09000000E\_1130016129\_senddoc2\_Attach1.pdf、  
A09000000E\_1130016129\_senddoc2\_Attach2.pdf、  
A09000000E\_1130016129\_senddoc2\_Attach3.PDF、  
A09000000E\_1130016129\_senddoc2\_Attach4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辦理模範公務人員審議程序及表揚作  
業規定」第3點及第4點，並自113年2月6日生效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3年2月6日院授人培字第11330214131號函辦  
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



總收文 113.02.15



1130025135